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00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印鑑證明使用目的欄位增加由申請人自由選擇列
印或不列印之功能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6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30206464號函。
- 二、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
- 三、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